(上接 101 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	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销售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	10,000.00	1,594.92	3,954.7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开发服务			-	-

注: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各交易内容可做适当调整。

3、2025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	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销售	3,954.77	7,000.00	12.11%	43.50%	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文件:2025-01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开发服务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与关联方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产生较大差异主要系交易对方根据实际经营发展调整相关需求所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詹纯新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4,853.5236 万元人民币	无

(2)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13,110,584.51	5,832,539.86	1,230,102.61	115,558.9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联重科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联重科持有公司 53.8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

(4)履约能力分析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提供开发服务等交易,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参考同类产品的报价并结合产品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合同或订单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联重科部分下属企业签订了 2026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中联重科其他下属企业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且全票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刘若玲女士,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若玲女士 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若玲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晟先生,202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彭晟先生 202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晟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成雨静女士,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成雨静女士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成雨静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预计为不高于人民币 1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不高于 1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 40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1 万元,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如出现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毕马威华振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审计总收费将由毕马威华振与路畅科技管理层另行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从业审计资格,组织机构健全,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09:15-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7 日 0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9 楼 9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 7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二)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9 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路畅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9425735。

5、会务常设联系人:赵进萍

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0755-29425735

邮箱:shareholder@roadrover.cn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3”,投票简称为“路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7 日 0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段。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 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接 102 版)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 投资金额: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下称“汉德车桥”,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以上合称“各公司”)拟申请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业务,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法士特、汉德车桥、潍柴雷沃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各公司拟办理的委托理财业务均为本金 100%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委托理财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保证。

4.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内发生重大颠覆性变化将影响浮动收益,但概率极小;各公司均以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及各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操作流程,产品条款均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 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持有的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0.6 亿欧元、人民币 4 亿元的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衍生品交易业务。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为防范并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持有的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

2. 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0.6 亿欧元、人民币 4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为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

外汇远期是指,买卖双方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外汇期权是指,向银行类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购置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外汇掉期是指,交易双方按照预先约定的汇率、利率等条件,在一定期限内,相互交换一组资金,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的外汇交易。

4. 交易期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均不超过 1 年。

5. 资金来源: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出口业务为背景,其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收款预期相匹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为防止汇率、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管理汇率风险。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事务。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外币价值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获利行为;衍生品交易是对部分风险敞口进行保值,投资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交易。

2. 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控股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审计服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审计服务机构未发生变更。

2. 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和信”)。

3. 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原因: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及轮换的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合规轮换工作,以进一步保障外部审计独立性、提升审计质量。

4. 续聘毕马威华振、聘任信永中和均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邹俊先,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有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女士,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